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
-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58.9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7.7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201.19 亿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